

立法會 CB(2)811/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CMAB E4/1/1
本函檔號：LS/B/9/18-19
電話：3919 3503
圖文傳真：2901 1297
電郵：kylee@legco.gov.hk

傳真函件(2179 5589)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3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
林瑋琦女士

林女士：

《國歌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向議員提供意見。

隨文附上的附錄載列本部就條例草案的觀察所得。祈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回覆。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彭士印先生及
高級政府律師陸璟恒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 2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9 年 2 月 13 日

法律事務部對《國歌條例草案》的觀察所得

總體觀察所得

1.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23 日的會議上，議員關注到，該條例草案對言論、發表及創作自由的影響。為釋除該等疑慮，請政府當局澄清，就《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所保證的言論及發表自由的權利而言，擬議罪行條文如何對該等權利作出具充分理據支持的限制。
2.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3 條訂明，在立法會內及委員會會議程序中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而此種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不得在任何法院或立法會外的任何地方受到質疑。請澄清，此種自由會否因該條例草案的制定而受到影響；若答案為會，請說明將如何受到影響。

弁言

3. 在若干情況下，可藉弁言確定某項條例的條文的涵義。¹請澄清，該條例草案弁言的性質及效果是否如此。本部察悉，為在香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當局藉本地立法形式制定了《國旗及國徽條例》，惟《國旗及國徽條例》並未載有弁言。請闡釋，為何有必要在該條例草案中加入弁言。
4. 本部察悉，在弁言的中文文本中，"broadcast"的中文對應詞為"播放"。然而，在條例草案第 10(1)、(2)及(3)條，"broadcast"的擬議中文對應詞則為"廣播"。另一方面，在條例草案第 2(3)(c)條，"播放"為"playing"的中文對應詞。若當局認為在弁言中使用"broadcast"屬恰當，請考慮在中文文本中採用"廣播"作為其中文對應詞，使之與條例草案第 10(1)、(2)及(3)條中文文本的用字貫徹一致。

¹ 舉例而言，請參考 *LEE Yiu-kee 訴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ACV 93/2009, 2010 年 7 月 23 日)。

條例草案第 2(3)條

5. 條例草案第 2(3)條訂明，除在第 5 條以外，提述奏唱國歌，包括——
- (a) 歌唱國歌；
 - (b) 用樂器演奏國歌；及
 - (c) 播放國歌的錄音。

本部察悉，該條採用"包括"一詞。請舉例說明，當局預計條例草案第 2(3)條會涵蓋哪些其他情況。請解釋，條例草案第 2(3)條與條例草案第 5(3)條下對奏唱國歌的提述有何分別。

條例草案第 4 條

6. 根據條例草案第 4 條，奏唱國歌的禮儀就奏唱國歌的場合而適用。根據條例草案第 5 條，須奏唱國歌的場合列於附表 3。請澄清，條例草案第 4 條會否只就附表 3 所列的場合而適用。若否，條例草案第 4 條擬涵蓋哪些其他場合？舉例而言，若某人正在觀看於某公眾場所廣播的節目(例如透過設於建築物外牆的大屏幕觀看節目)，而該節目正在播放奏唱國歌的錄像，條例草案第 4 條會否就該場合而適用？
7. 不遵守條例草案第 4 條有關禮儀的條文會否產生任何法律後果？舉例而言，若有人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條例草案第 4(2)(b)條所提述者)，為施行條例草案第 7 條的目的而言，可否在就故意侮辱國歌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中，以不尊重國歌的行為作為證據？

條例草案第 5(1)條

8. 請澄清，條例草案第 5(1)條有否施加一項規定，即列於附表 3 的場合的每名在場人士，均須在播放/演奏國歌時歌唱國歌。若有關人士並沒有在該場合上歌唱國歌，該人會否被視為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因而構成不遵守條例草案第 4(2)條所建議的禮儀，或構成條例草案第 7(2)下的罪行？

條例草案第 5(2)條

9. 請解釋，當局採用甚麼準則選取納入擬議附表 3 的場合，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應將哪些其他場合納入附表 3 時，會考慮甚麼因素。

條例草案第 6(1)及 6(2)條

10.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 6(1)及 6(2)條以被動語態草擬，並無指明條文擬規限的對象。請澄清，條例草案第 6(3)條下有關不當使用國歌的罪行，會否僅適用於自然人，還是對自然人及法人皆適用。舉例而言，若某公司在商標或商業廣告中使用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因而違反條例草案第 6(1)條，該公司會否因條例草案第 6(3)條下的罪行而遭檢控？若否，何人會因該罪行而遭檢控？
11. 請解釋，在下述情況下，何人會因條例草案第 6(3)條下的罪行而遭檢控：
- (a) 某公眾場所(例如食肆)的擁有人及/或管理人員容許或未能防止或阻止某人把國歌用作該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因而違反條例草案第 6(2)條；
 - (b) 在上文(a)段的公眾場所工作的僱員按照其僱主的指示，或光顧該公眾場所的客人(例如食肆的顧客)的指示，播放國歌作為該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因而違反條例草案第 6(2)條。

條例草案第 6(3)條

12. 因應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情況，請澄清，舉例而言，對播放國歌作為某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一事不知情或無法控制，會否被視為條例草案第 6(3)條下的合理辯解。

條例草案第 6(5)條

13. 根據條例草案第 6(5)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為施行條例草案第 6(1)(c)條，訂明場合、場所或目的。請澄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6(5)條所訂明的場合、場所或目的為何；並請闡釋，行

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訂明該(等)場合、場所或目的時，會考慮甚麼因素。

條例草案第 7(2)條

14. 根據條例草案第 7(2)條，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條例草案第 7(2)條的涵蓋範圍似乎相當廣泛，足以涵蓋條例草案第 7(1)(a)及(b)條所指明的作為。若情況確實如此，請闡釋，為何有必要訂定條例草案第 7(1)條下的罪行。

條例草案第 7(4)條

15. 根據條例草案第 7(4)條，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情況，即屬犯罪。條例草案第 7(4)條的涵蓋範圍似乎相當廣泛，足以涵蓋條例草案第 7(3)(a)及(b)條所指明的情況。若情況確實如此，請闡釋，為何有必要訂定條例草案第 7(3)條下的罪行。
16. 若某人(A 君)意圖侮辱國歌，在其友人 B 君在場的情況下，故意以歪曲及貶損的方式在家中奏唱國歌，而 B 君攝錄該過程，並於其後將 A 君侮辱國歌的錄像影片上載至某網站。在上述情況下，A 君及 B 君會否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遭檢控？

條例草案第 7(7)條

17. 條例草案第 7(7)條建議延長就條例草案第 7 條下的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但《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將對條例草案第 6 條下的罪行適用，而有關時限因此為犯該罪行的日期起計 6 個月。請解釋，當局為何建議，就條例草案第 6 及第 7 條下的罪行訂定不同的檢控時限。

條例草案第 9 條

18. 條例草案第 9 條建議，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請舉例說明，教育局局長可根據該條例草案發出甚麼指示。若教育局局長現已就教授國歌發出指引或指示，請提供現有指引或指示的文本。

19. 請解釋，有關指示擬規限的對象為何。有關指示所規限的對象是否學生、教師及/或校長？學校的其他僱員會否亦在涵蓋範圍內？亦請解釋，不遵守該等指示會否產生任何後果。

條例草案第 10 條

20. 根據條例草案第 10 條，通訊事務管理局可藉決定或指示，規定廣播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廣播國歌。請澄清，不遵守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決定或指示會否產生任何後果。
21. 行政長官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10(4)條就有關牌照持有人須廣播國歌的日期作出規定；行政長官在規定該日期時會考慮甚麼因素？